

#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正式启动

据发改委网站消息,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,是新形势下改善农业供给、拓展农业功能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举措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,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作出了部署,特别是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,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商务部、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发改农经〔2017〕1451号,

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部署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(以下简称“示范园”)的创建工作。《方案》提出,要以示范园建设为抓手,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繁荣。按照“当年创建、次年认定、分年度推进”的思路,力争到2020年建成300个融合特色鲜明、产业集聚发展、利益联结紧密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组织管理高效、示范作用显著的示范园。《方案》明确了示范园创建的类型、数量、条件和程序,并从探索多种产业融合模式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,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

主体,激发产业融合发展活力,健全利益联结机制、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,创新体制机制、破解产业融合发展瓶颈约束等四个方面,明确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示范任务。为确保示范园创建工作顺利推进,《方案》提出了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、优先支持发行企业债券、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、鼓励地方加大融资支持、完善用地保障机制、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加强产业融合公共服务等七个方面的保障措施,要求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协调指导、明确工作进度,加大对示范园创建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。 据《经济日报》



## 三年来,试点县由30个扩大到431个 粮改饲: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

【先锋观点】

科技兴草增绿富民,人草畜美美与共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标志之一粮改饲,于2015年启动,起初在全国30个县试点。今年试点县数量扩大到431个,覆盖面积超过1100万亩,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达20亿元。粮改饲试点三年来,试点各县因地制宜,多管齐下,积极探索适应现代畜牧发展的产业模式。农业部畜牧业司司长马有祥表示,加快推进粮改饲,是推动粮食去库存、解决玉米“三量齐增”问题的迫切需要,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、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,是推动草食畜牧业“降成本、补短板”的现实选择,是促进农牧结合、种养加一体化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。

详见>>>>B3

【先锋观点】

□ 乔金亮

近日,两则关于涉农资金的新闻引人关注。一是多地公布了涉农资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;二是日前召开的中央深改组会议指出,要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,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。涉农资金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载体,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恰逢其时。

有关部门曾探索建立支农资金县级整合奖励机制,鼓励县级合理规划统筹使用涉农资金。2013年,中央财政启动了黑龙江省“两大平原”涉农资金整合试点,开展涉农资金源头整合试验,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2016年,国务院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,形成了“多个渠道引水、一个龙头放水”的新格局。

尽管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由于体制机制性障碍,过去的整合仍有局限性,现在需要从更高的层级、更大的范围推进。名目繁多的涉农资金,大部分以独立、具体的项目形式戴帽下达,实施专项管理。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,这种形式总体效果不错。但随着形势的变化,其弊端也日益显露,迫切需要统筹使用涉农专项,尤其要在源头上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。

首先,财政支农项目设立要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。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是世界通行做法,但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市场主体为补贴对象的生产性扶持项目,严格控制对增加特定产品产能的扶持项目,这些应主要交给市场来解决。支持的重点应放在农田基础设施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等,这恰是世界贸易组织农业规则允许的“绿箱”支持措施。

应当看到,农业农村发展仅靠财政投入是不够的,很多社会资本有投资农业的动力。今后要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,通过财政贴息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,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,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。

其次,项目资金的支持方式上要顺应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要求。为此,有必要逐步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,大幅减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当然,目前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并不是越少越好,数量也不是越少越好,而是要根据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需要,该保留的保留、该取消的取消、该合并的合并,科学地清理、归并涉农专项转移支付。

再次,财政项目的源头管理要有明确的分工机制。过去涉农资金效益不高也与管理体制不顺有很大关系。发改和财政部门是涉农资金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,不能既当“裁判员”,又当“运动员”。要将涉农资金项目的管理权有效分置,即发改部门行使项目设立管理权,财政部门行使项目资金管理权,其他涉农部门行使项目实施管理权,形成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的工作机制。

涉农资金要发挥『四两拨千斤』作用